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2024 簡易運動大賽 – TOUCH 欖球比賽
《章程》

1. 目的：讓曾參與「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簡易欖球訓練課程的學生藉此交流，增加學生們對欖球運動的興趣，提高他們的技術水平和累積比賽經驗。
2. 參加資格：曾於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參與簡易欖球訓練課程的小學將獲優先取錄，其他申請者的取錄優次較後。

3. 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比賽日期	時間	地點
2024 年 6 月 2 日 (星期日)	上午 8 時 30 分至 下午 6 時	蒲崗村道公園 (人造草地球場) (地址: 九龍鑽石山蒲崗村道 140 號)

4. 組別、年齡及名額：

組別		截至 2024 年的年齡 (出生年份)	名額
男子組	10 歲至 13 歲	即 2011 年至 2014 年內出生	32 隊(每隊 7-14 人)
女子組			16 隊(每隊 7-14 人)

為有效運用資源，大會可按各組別的報名情況調整名額。各組別名額的最後決定將於名額抽籤當日作出，參賽學校／參加者不得異議。

5. 報名須知：
-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曾參加簡易運動欖球訓練課程的學校可獲優先取錄。如報名隊伍數目超出名額，名額將以抽籤形式分配。**每間學校就每個組別只可填報 1 隊參賽**。如仍有餘額，將以抽籤形式分配給其他未曾參加簡易運動欖球訓練課程的學校。
 - 每名參加者只可代表一隊參賽，比賽期間須仍在該隊代表的學校就讀。本賽事不接受越級挑戰。
 - 請將填妥的報名表格以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2684 9076 或 2697 5087）方式交回本辦事處。
 - 取錄名單及繳費安排將於稍後專函通知。
 - 活動費用一經繳交，參賽人選不得更改。
6. 費用：每隊 80 元
7. 投表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6 日（以郵戳日期為準）
8. 名額抽籤：名額抽籤將於 2024 年 4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進行，歡迎出席。獲分配名額的學校將獲專函通知，落選者恕不另行通知。名額抽籤結果將於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以下網頁公布：

http://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

如學校於名額抽籤當日兩個工作天前（即 2024 年 4 月 3 日）仍未收到「確認收件通知回條」，請即致電 2601 7607 或 2601 7602 與本署職員聯絡，以確認大會是否已收到報名表格。否則，大會將無法處理學校的申請。

9. 正選繳費日期 :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6 日
10. 候補繳費日期 : 2024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 日
11. 對賽抽籤 : 對賽抽籤將於 2024 年 5 月 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進行，歡迎參觀。大會將致函參賽學校，通知抽籤結果及報到時間。有關資料亦會於 2024 年 5 月 13 日上載本署網頁：
https://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
12. 賽制 : a. 男子組初賽分為八小組以單循環形式進行比賽，各小組**首名晉身半準決賽**。半準決賽勝方隊伍晉身準決賽爭奪冠、亞、季、殿軍；負方隊伍晉身名次賽爭奪 5 至 8 名。
b. 女子組初賽分為四小組以單循環形式進行比賽，各小組**首名和次名晉身半準決賽**。半準決賽勝方隊伍晉身準決賽爭奪冠、亞、季、殿軍；負方隊伍晉身名次賽爭奪 5 至 8 名。
c. 除本章程列明規定外，其餘採用 FIT 國際觸球聯合會的第五版比賽規則。
d. 大會有權按實際需要更改賽制。
13. 報到 : a. 參賽者須於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經大會工作人員召集後 5 分鐘內仍未能出賽者，作自動棄權論。
b. 參賽者須於比賽前向大會工作人員出示附有清晰相片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學校手冊、學生證件等，以確實其參賽身份。
c. 賽程以即場宣布為準。
14. 惡劣天氣安排 : a. 如香港天文台於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 2 小時，發出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環境保護署公布在當區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或教育局宣布停課，當日賽事即告取消，相應安排將另行通知。其他天氣情況下，參賽者仍須依時向大會報到，由當場裁判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
b. 比賽進行期間，如當區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所有進行中的比賽須**即時停止**。
c. 大會將安排受影響的賽事於 202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補賽。
15. 備註 : a. 參賽隊伍如須連場比賽，可在每場之間休息 5 至 10 分鐘。大會有權按實際情況決定有關安排，參賽隊伍不能以疲倦為理由，要求延遲比賽。
b. 請學校提醒學生自備午膳及足夠飲品。
c. 如其中一隊在比賽期間離場，會作棄權論，大會將判對賽隊伍獲勝。
d. 任何隊伍的領隊或隊員如有嚴重犯規、違反大會規則或不君子行為，裁判有權取消該隊的參賽資格。
e. 參賽隊伍須備有兩套深淺及顏色不同的運動服。參賽隊員須穿着合適運動服裝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出賽。

- f. 為安全理由，各參賽者不可配戴眼鏡。如要配戴運動專用眼鏡等，將由在場欖球總會職員即時決定保護裝備是否合適，球員不得異議。學校及球員須就保護裝備即場簽署責任聲明。
- g. 大會將會在賽事期間進行拍攝／錄影／播放，並有權在互聯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主辦機構的專題網頁、刊物和其他宣傳渠道展示／刊載活動照片或片段，以作活動宣傳或紀錄。

16. 獎項
- a. 各參賽隊員將獲頒紀念狀。
 - b. 每組設冠、亞、季、殿軍及優異獎 4 個。(實際獎項數目或會按參賽隊伍而作出修改)。除各得獎隊伍可獲頒獎座外，其隊員亦可獲頒獎牌及獎狀。決賽完成後，會即場頒獎予各得獎隊伍。
 - c. 如參賽隊伍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大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有關隊伍不會獲頒任何獎座、獎牌或獎狀。

17. 上訴
- : 比賽不設上訴，所有賽果以裁判最後判決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18. 查詢地址及電話
- : 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 (電話：2601 7607)

如本章程有未盡善處，大會有權隨時修改，無須另行通知。